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高秀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秀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無竊盜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素行及態度均尚可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職業為手工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安全帽1頂（含藍牙耳機1個）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2 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王若羽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件：

13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16551號

15 被 告 高秀美女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

17 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高秀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3 3年6月10日4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騎樓  
24 前，徒手竊取許維哲所有、放置在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  
25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之灰色安全帽1頂（業已發  
26 還）。嗣經許維哲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  
27 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許維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秀美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維  
31 哲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

01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光碟暨  
02 畫面截圖12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檢 察 官 江 柏 青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1 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  
2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
24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